

A 类
(公开)

安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安建复函〔2021〕22号

签发：刘劲松

安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对政协安宁市第六届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第 49 号提案的答复

潘志丕委员：

首先感谢您对我市建筑业行业的关心和支持！

您在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安宁市第六届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集体提案领衔人提出的“关于建立安宁市“准四上”企业储备库的建议”，已交由我们协办，现答复如下：

1. 由市政协提案委、集体提案领衔人潘志丕委员提出的《关于建立安宁市“准四上”企业储备库的建议》是不断夯实我市经济社会发展重要基础工作，在企业一套表改革和联网直报中发挥着龙头作用，是经济总量核算的重要支撑。做好安宁市“准四上”企业储备库建设，关系到能否真实反映我市的经济发展水平。

2. 目前，我市资质以上入库入统资质以上建筑企业 39 家，2020 年完成建筑业产值 27.74 亿元。2019 年四季度退库 2 家（云南永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昆明鑫圣建筑机械有限公司），2020 年 1 季度国统退库 5 家（云南鑫科新材料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云南天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云南盛川钢结构有限公司、云南尊王工程钢品有限公司、云南杉银同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上述 5 家资质以上建筑企业因主营业务和钢结构企业核查退库。

3. 针对“准四上”中资质以上建筑企业，我局将进一步加强“准四上”中资质以上建筑企业监测，形成主要领导亲自抓储备库建设，亲自抓纳统工作的局面，为达标企业及时纳统提供坚强保障。推动达到标准的企业及时规范入库纳统。

4. 我局将与统计部门无缝对接，开展好“准四上”中资质以上建筑企业工作比对和梳理，摸清所辖建筑业企业的情况，掌握企业清单，做到应统尽统。

5. 针对建筑业企业入库工作实际，建立每季度临界点监测，保证不重不漏。针对具备入库潜力的企业，不断引导其按照市场规律做大做强，为下一步申报入库打好基础。

感谢您对我局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杨君兰 13888204058

安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 6 月 23 日

(此页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抄送：市政府法制办，市政协提案委。

安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6月23日印发
